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3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67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後續執行程序如附，請 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9月15日府環檢字第103022566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土木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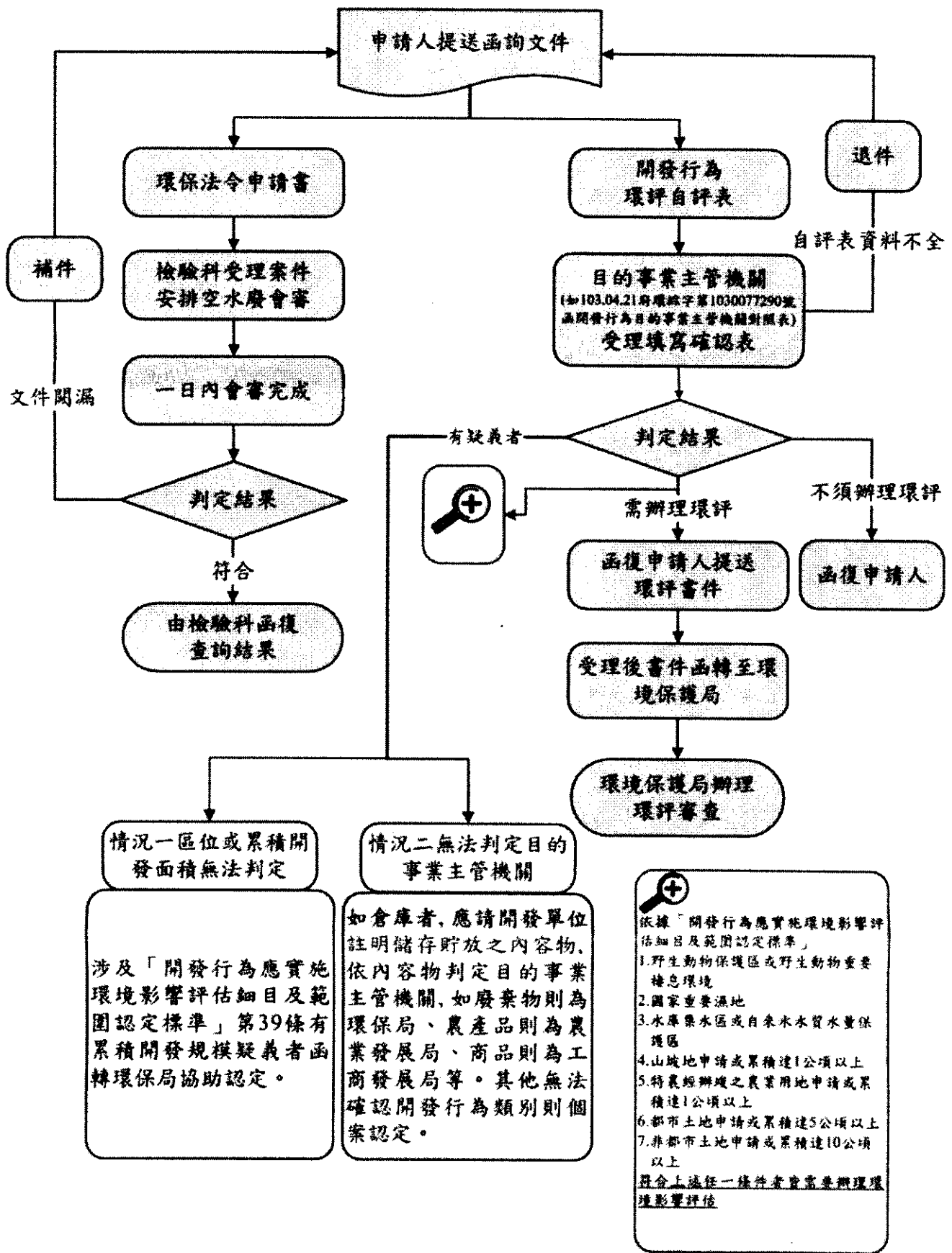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

# 局長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03年9月23日
第 60 號

# 環保法令查詢流程圖



# 桃園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103年4月21日府環綜字第1030077290號函

開發行為種類	適用認定標準法條	應提送環評時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設立	第3條	一、設廠前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設廠前無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 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二) 1. 未確認工廠業別者。 2. 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 3. 申請廠房建照執照與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工商局
園區之開發	第4條	申請開發前	工商局 農業局 教育局 其他依各園區開發行為類型、用途認定
道路之開發	第5條	申請開發前	新闢道路：工務局 拓寬道路：鄉鎮市公所 社區內道路：依社區開發行文單位對應機關認定
土石採取	第10條	申請開發前	陸域：工商局 河川水域：水務局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	第13條	申請開發前	供水、抽水工程（自來水公司）： 工商局 引水工程：水務局
防洪排水工程	第14條	申請開發前	水務局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	第15條	申請開發前	農業局
魚塢或魚池	第17條	申請開發前	農業局

開發行為種類	適用認定標準法條	應提送環評時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牧地之開發	第 18 條	申請開發前	農業局
遊樂區之開發	第 19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主要以觀光旅遊局為主 其他以實際開發行為類型認定
風景區之開發	第 20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觀光旅遊局
運動場地	第 22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體育處
文教建設之開發	第 23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文化局 教育局 農業局 衛生局 民政局 其他各類依文化、教育、訓練或研究設施機構之屬性、用途認定
醫療建設之開發	第 24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衛生局
新市區建設	第 25 條	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	社區住宅：工務局 新市鎮都市計畫：城鄉局 非都市計畫內開發行為視開發行為類型認定
高樓建築	第 26 條	申請開發前	工務局
舊市區更新	第 27 條	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	城鄉發展局 非都市計畫內開發行為視開發行為類型認定
環境保護工程	第 28 條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二、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廢棄物（一般及事業）處理廠場、再利用機購：環保局 污水處理設施：水務局 棄土場（土石方資源）：工務局
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工商局

開發行為種類	適用認定標準法條	應提送環評時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依各開發行為類型認定
公墓興建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民政局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民政局
屠宰場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農業局
動物收容所設置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地下街工程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依開發行為類型認定
超高壓變電所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工商局
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工商局
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安養中心等照護、養護、安養福利機構：社會局 護理機構：衛生局
旅(賓)館及民宿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觀光旅遊局
火化場之開發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民政局

開發行為種類	適用認定標準法條	應提送環評時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纜車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交通用途：交通局 遊憩用途：觀光旅遊局
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工商發展局
工廠變更改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	第 31 條	申請開發或擴建前	依各開發行為類型認定

說明：

- 一、 本表以核發該開發行為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本縣升格直轄市後再依組織及業務調整檢視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張展銓  
電話：03-3386021#1102  
電子信箱：ccchang@tyep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檢字第1030225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法令查詢流程圖及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各一份(0225667A00\_ATTCH1.pdf、0225667A00\_ATTCH2.pdf)

主旨：為釐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後續執行程序，請依說明段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3年9月4日第1030193272號奉 鈞長核定簽辦理

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執行程序加速各類開發案件申辦時程：

(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查開發類別、區位、規模等條件，若開發行為案件符合旨揭認定標準，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簽核「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後，併同環評書件送本府環保局辦理環評審查程序。

(二)未達旨揭認定標準規範之條件或確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以該確認表作為該開發行為免環評文件。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單位自評表內容如有疑義

建築管理科 103/09/15 16:24



1A1030067444 有附件

電子  
文  
時



裝

訂

線



，可至本府環保局就該個案進行討論，本府環保局將全力協助。

三、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便遵循上開執行程序，隨函檢附「環保法令查詢流程圖」及「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各一份，說明如下：

(一)環保法令查詢：本府環保局受理申請後一日內會審完成並函復申請人查詢結果。

(二)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查詢：由開發單位填寫自評表，各開發行為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填寫確認表，並依下列判定結果續辦：

1、不須辦理環評者：函復申請人。

2、須辦理環評者：函復申請人提送環評書件，受理後函轉本府環保局辦理審查。

3、有疑義者：

(1)區位或累積開發面積無法判定：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9條有累積開發規模疑義者函轉本府環保局協助認定。

(2)無法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倉庫者，應請開發單位註明儲存貯放之內容物，依內容物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廢棄物則為環保局、農產品則為農業發展局、商品則為工商發展局等，至於無法確認開發行為類別則個案認定。

正本：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桃園縣政府法制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



縣政府新聞處、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副本：

2014-08-15
交14:發16章

裝



線